

流苏廉韵

2024年第11期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4年7月

[编者语]《条例》中党的生活纪律，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着党的形象。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不仅体现在党的理论上、制度上、本领上，还体现在每一名共产党员的日常言行上。党章将“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作为党员义务，就是对党的生活纪律的规定。党员干部要以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刻认识严守生活纪律的重要意义、全面把握生活纪律的内在要求，坚持把生活纪律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防微杜渐，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老老实实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目 录

- ◆严明党的生活纪律 锤炼道德品行
- ◆生活纪律是什么，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 ◆对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的纪律规定
- ◆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行为的处分规定
- ◆违反生活纪律典型案例

严明党的生活纪律 锤炼道德品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员、干部修身正己提出明确要求，指出“生活是工作的基础，生活上做不到自觉自律，工作就难以做到清正廉明”，强调“端正思想品行，提升道德境界”，“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新修订的《条例》第十一章“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着眼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带头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生活纪律有关规定，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锤炼道德品行，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以更好发挥党员、干部言行对全社会的示范效应。

一是反对铺张浪费，弘扬勤俭美德。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条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在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写对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勤俭节约，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元素，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还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必不可少的优良作风。反对铺张浪费，对于党员是一项义务，也是一项纪律要求。党员的先进性与纯洁性，不仅要体现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中，也要体现在日常生活中。如果党员、干部在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将损害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条例》作出这一修改，就是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浪费等不良习

气，带头崇尚简朴生活，让勤俭节约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是规范网络言行，带头维护公序良俗。《条例》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公序良俗作为维护国家和社会正常健康发展的秩序和道德，整体体现一个社会的一般利益和一般道德观念，对社会公众的行为具有一定的约束作用。网络作为人际交往的重要媒介，已经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公众之间交流、接收信息的重要场所，具有公共属性。在网络上发表言论、开展活动等，同样应当以公序良俗为标尺。互联网时代，党员在全社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应体现在线下，也应体现在线上。党员、干部带头在网络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引导社会公众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党员、干部如果不注重身份和形象，在网络上恣意妄为、违背公序良俗，出现失德失范言行，极易引起社会舆论广泛关注和群众强烈不满。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条例》充实完善对党员、干部不当网络言行的处分规定，就是要促进党员、干部慎独慎微、自省自警，在线上、线下都自觉遵守和维护道德规范，始终发挥表率作用。

小事小节中有政治、有方向、有形象、有人格。党员、干部必须重视生活纪律，将严格的自我要求落实到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之中，自觉树立良好作风，不断修身律己，带头营造和维护社会新风尚，塑造队伍良好形象。

生活纪律是什么，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义务；党员不仅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上，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方面也应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这就要求每一名党员在生活中必须严以修身、严以律己，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反对一切庸俗、落后、腐化和违背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的行为，自觉遵守家庭美德和社会的公序良俗等生活纪律。党员如果存在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会带来不良示范效应，损害党的形象，应当用严格的纪律加以规制。

《条例》第十一章规定的违纪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奢靡享乐、追求低级趣味；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违背公序良俗等。新修订的《条例》增写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与时俱进对党员网络言行进行规范和约束。

值得注意的是生活纪律的兜底条款。如果其他条款没有规定，但该行为严重违反社会公德或者家庭美德应当追究党

纪责任的，则适用生活纪律兜底条款追究党纪责任。

对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的纪律规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条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节俭朴素，力戒奢靡，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共产党员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要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

党章明确规定，党员有“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义务，要“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第三条规定：“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然而，一些党员、干部奢靡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认为这些是个人私事，不会触及党的纪律要求。实际上，党员、干部的生活作风和生活情趣，不仅关系着本人的品格和形象，更关系到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对大众生活情趣的培养、对社会风气的形成，具有很强的示范、引导和促进作用。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仅要体现在工作和学习中，也要体现在日常生活中。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小事小节中有党性、有原

则、有人格，带头营造和维护社会新风尚，塑造党员队伍良好形象。

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行为的处分规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条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本条是关于家风不正，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家风不正”行为所涉人员限于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包括其他近亲属等特定关系人。

“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主要包括党员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利用其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利用家庭成员身份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人事安排，违反规定从业，违规领取薪酬，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以及违法犯罪等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

家风是一个家庭表现出的道德品质或精神风貌，是全体家庭成员共同认同并遵循的价值观念，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家风。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自己的家庭，而且关系党风政风。

中华民族自古有“齐家”的优良传统。我们党一直将培

养良好家风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党内法规也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从已查处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看，一些领导干部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当言行疏于管教、放任纵容，以致养痍为患，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家风败坏，家庭成员见利忘义、沆瀣一气，为家族式腐败推波助澜；有的被击中“亲情不可违”的“软肋”，让居心不良者从家庭成员打开缺口，在亲情劝说下放弃原则立场在违纪违法道路上越走越远，最后沦为“阶下囚”。因此领导干部的家风绝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直接影响党风、政风、民风的大事，如果家风崩毁，不仅祸害家庭，还直接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必须用纪律要求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家风建设予以规范。

家风建设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必修课。党员领导干部既要自己以身作则，又要抓好家风建设，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前辈红色家风，管好家属子女，教育他们树立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良好观念，从最近身的地方构筑起预防和抵制特权的防护网，真正做到用党风培养家风、用家风促进党风，引领千千万万家庭涵养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违反生活纪律典型案例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

『违纪案例』

吴某，中共党员，某市副市长。吴某喜欢追求“高档次”的生活，长期沉迷于轻歌曼舞，频频出入桑拿房、洗脚房等场所。后被网络举报。

『纪律提醒』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主要是指党员背离了“吃苦在前，享乐在后”的义务和“尚俭戒奢”的要求，在日常生活中讲排场、比阔气，动辄挥金如土。党员不仅应在工作和学习上走在前列，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上也应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严格遵守生活纪律，一旦违反，便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能力，损害党的形象。

本案例中，吴某频频出入桑拿房、洗脚房等场所，属于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生活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条例》第一百五十条：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对家人失管失教

『违纪案例』

赵某，中共党员，某市副市长。长期以来，赵某对其子赵某某疏于管教、放任纵容，导致赵某某逐渐染上了一些恶习。2018年至2019年，在赵某不知情的情况下，赵某某利用赵某之子的身份向多名私营企业主索要钱款共计80余万元，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

『纪律提醒』

对家人失管失教行为，是指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不重视家风建设，对家属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行为。

“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领导干部的家风建设，多次要求“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体现着干部的个人形象，更是党风政风的重要表现，对社风民风也有着深刻影响。《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大部分党员干部能够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涵养良好家风。但从已查处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看，一些领导干部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当言行疏于管教、放任纵容，以致养痍为患，在社

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家风建设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必修课，领导干部的家风绝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直接影响党风、政风、民风的大事，如果家风崩毁，不仅祸害家庭，还直接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必须用纪律要求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家风建设予以规范。

本案例中，赵某对其子长期失管失教，导致其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生活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条例》第一百五十二条：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网络空间发表不当言论

『违纪案例』

靳某，中共党员，某县交通局干部。2023年12月，赵女士在搭乘顺风车时被司机杀害，事件持续引发关注。2024年年初，靳某在千余人的QQ聊天群中多次发表侮辱遇害赵女士的言论，引发网民愤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纪律提醒』

党员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公共场所”，主要是指相对特定的私人场所而言的社会场所。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更不是“纪外之地”，其本质上属于公共场所。在网络虚拟世界中，能否严守党的纪律要求，遵守网络行为规范，更能体现一名党员干部的政

治忠诚和自律水平。各级党员干部要在充分享受现代科技带来的高效、便捷的同时，时刻牢记自身身份，自觉增强纪律规矩意识，严守互联网使用管理各项制度和行为规范，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规范网络行为，促进形成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党员干部在网络上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党员干部，从举起右拳、面向党旗宣誓的那一刻起，“共产党员”便成了我们的“第一身份”。这个精神烙印不因时间和地点转移，也就注定没有网上网下之别。党纪“上网”“进群”，正是加强管党治党的一种时代表达，期望立规明矩、激浊扬清，更意在猛击一掌，敦促党员干部不断夯实党员信仰、提亮党员本色。

本案例中，靳某作为党员，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发表不当言论，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生活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条例》第一百五十三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社会公德

『违纪案例』

沈某，中共党员，某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2016年年初，沈某在市排舞协会筹建过程中，将该社区配套用房转交给其家属占有、使用，任其家属私自装修、储藏私人物品并且挪

作他用。直至 2019 年 7 月，经社区多次催讨后，沈某才将该用房交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纪律提醒』

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行为，是指在社会生活中，个人或团体的行为严重违背了社会公德规范，对社会公共利益、道德风尚和公共秩序造成了严重损害的行为。

社会公德，是指一个社会的全体公民为了维护公共生活秩序，调整人们之间关系，为人们所公认共同遵守的公共生活的行为准则。党章第三条将“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作为党员义务。《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规定，社会公德是全体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其主要内核要求为：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党员干部作为先进分子，理应做到遵守社会公德。

本案例中，沈某在排舞协会筹建过程中，化公为私，将社区配套用房擅自交由其家属使用，属于随意占用公家财物的行为，在社区居民中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生活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条例》第一百五十四条：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